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9.9166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416.8582万元   |
| 2  | ——  |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件。”  |
| 3  |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2,009.9166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37,416.8582万股，均为普通股。  |
| 4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5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b>法律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6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三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三条</b>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7  |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8  |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p>  |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p>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
| 9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b>第四十一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
| 10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b>本条款</b>第（五）项担保议案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p> <p>……</p>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b>前款</b>第（五）项担保议案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p> <p>……</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1 |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12 |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b>应当</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 13 | <p>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四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五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14 |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b>会议召集人和</b>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b>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15 |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b>不应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p>  | <p>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b>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b>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前</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原因。 <b>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b>  | 公告并说明原因。  |
| 16 |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1/2 以上</b> 通过。   |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  |
| 17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二) 公司的分立、 <b>分拆</b> 、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 18 | 第八十条 ……<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b>有</b>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b>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b> 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一条 ……<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b>有</b>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b>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b>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b>除法定条件外</b>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19 |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b>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   | 删除  |
| 20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利害</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b>关联</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 21 | 第九十七条 ……<br>(六) 被中国证监会 <b>处以证券市场禁</b>   | 第九十七条 ……<br>(六) 被中国证监会 <b>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 ，期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入处罚，期限未了的；<br/>.....</p>   | <p>限未了的；<br/>.....</p>  |
| 22 | <p>第一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有关规定执行。</p>   | <p>第一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23 | <p>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br/>(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p> | <p>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br/>.....<br/>(十)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p> |
| 24 | <p>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p>   | <p>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p>   |
| 25 | <p>第一一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br/>(三) <b>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br/>.....</p>  | <p>第一一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br/><b>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及重大业务和事项外的其他职权。前述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br/><b>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b></p>                    |
| 26 | <p>第一二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二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27 | ——   | 新增“ <b>第一三九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8 | 第一四三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四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29 | 第一五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五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30 | 第一六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第一六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 31 | 第一七四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七五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32 | 第一七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   | 第一七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本章程第一七五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
| 33 | 第一七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   | 第一七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本章程第一七五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第一八〇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第一八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b>在符合本章程第一七五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p> |
|    | <p>第一八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二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 <p>第一八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八三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
|    | <p>第一八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二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第一八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八三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 <p>第一八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b>。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 <p>第一八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b>在符合本章程第一七五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b>。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
|    | <p>第二〇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p>  | <p>第二〇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b>修改时亦同</b>。</p>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